

合同编号: 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南郑区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服务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汉中市南郑区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6 月 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南郑区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TZZB-HZ-2026094C.1.2B1、采购包1）中标通知书等文件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合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及范围

（1）对南郑区东片区7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隐患调查评估服务，包括：圣水镇（1个填埋场）、法镇（1个填埋场）、湘水镇（1个填埋场）、牟家坝镇（1个填埋场）、碑坝镇（3个填埋场）。（2）根据技术规范，开展基础信息调查与梳理、收集整理各填埋场相关资料；实地核查填埋场地理位置、占地面积、填埋规模、填埋废物类型、填埋量、填埋高度、运行年限、封场状态等基础信息；建立完整的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，明确各填埋场基本情况、设施配置及运行现状。现场隐患排查用现场踏勘、现场检测等方式，全面排查填埋场各类环境隐患。（3）依据以上等相关规范和场地情况编制填埋场自行监测方案。（4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（5）采用“突出隐患重要因素一票否决+综合风险得分”的方法，结合现场排查、检测数据及相关标准规范，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风险因素进行量化评分，划分高风险、中风险、低风险、基本无风险四个等级。（6）编制完整的《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》。（7）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在10天内完成修改完善，直至通过审核。

2、服务要求

成果文件符合国家、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，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、清晰有据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

- 1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样监测和编制汉中市南郑区东片区 7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结果汇总报告，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三、技术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，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，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。

四、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

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内向甲方提交《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五、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次技术服务报酬合计 ¥323000.00 元（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）；本合同价款为项目包干费用，如服务设备、人力成本市场发生价格变化，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¥161500.00 元（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提交汉中市南郑区东片区 7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结果汇总材料后 2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，即合同价款 50%，即 ¥161500.00 元（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中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技术合同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成果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2.1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2、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在本合同上的签字人即被视为该方的授权代表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

乙方：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李仲魁

项目联系人：杨宗明 张斌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399169539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61050165500000000664